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郟采磋商-2024-13

采 购 人：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451 号】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采磋商-2024-13
- 2、项目名称：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7590.00 元

最高限价：12275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451 号-1	第一标段	433100.00	433100.00
2	平公资采 2024451 号-2	第二标段	396890.00	396890.00
3	平公资采 2024451 号-3	第三标段	397600.00	397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对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抽检，本次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任务共 1729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任务 1229 批次，临时性抽检 500 批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服务期限：一年（每批次抽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
-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郑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郑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郑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2、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取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中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51528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0375-5116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 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

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0375-511652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12 号 联 系 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3	项目名称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4	服务内容	对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抽检，本次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任务共 1729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任务 1229 批次，临时性抽检 500 批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地点	郟县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一年（每批次抽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任务）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p>

		<p>2.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p> <p>2.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2.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2、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取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中标。</p>
--	--	--

11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分 包	不允许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20 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系统下载）一式贰份，胶装成册。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7	磋商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	采购最高限价	总最高限价：¥1227590.00元； 包1最高限价：433100.00元； 包2最高限价：396890.00元； 包3最高限价：397600.00元； 注：本项目单批次最高限价为710元/批次，此次按总价采购，磋商报价超出以上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3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成交

		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p>

		<p>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要求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p>
--	--	--

		<p>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36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 促进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网站地址：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不见面操作流程不一致时，以不见面操作流程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的采购及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指“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指“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二、磋商文件内容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以下主要内

容组成：

- 6.1磋商公告
- 6.2供应商须知
- 6.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6.4项目要求
- 6.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7天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应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2当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

9、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 综合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CA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3.2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3.3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5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3.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8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4、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关资格审查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15.2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响应文件必须编写页码，前附目录。

17.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

18、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 磋商说明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9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

该其响应文件。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降低工资、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22.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22.2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26、其他

26.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7、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综合部分评审得分排序。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排列前3名的为中标人，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7.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六)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要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标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回复。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1 初步评审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以各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进行下一轮评审。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承诺书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审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限价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p>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p> <p>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

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4.2、详细评审（100分）

（一）报价部分（10分）	
1、商务报价（0-10分）	<p>本项满分1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二）综合部分（36分）	
1、企业业绩（4分）	<p>（1）供应商承担过食品抽检工作的任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p> <p>（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2、检测技术水平（4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4分。</p> <p>（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资质虚报者随时取消其投标及成交资格）</p>
3、实验室场地及储存设施（8分）	<p>1、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适用的独立实验室，供应场地面积≥2500平方米得4分；2000平方米（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2分，1500平方米（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1分，其他不得分；实验室具有有机、无机前处理、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仪器分析等格局合理的功能分区，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满足抽检食品储存条件的冷库，冷库体积在150立方米及以上得2分，100m³（含）-150m³（不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冷库安装合同、工作场地照片等；</p>
4、设备配备情况（10分）	<p>供应商具备承担食品安全检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GC（气相色谱仪）、HPLC（液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离子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上述设备全部满足得10分，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每种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p>

	序列号、购进票据（发票抬头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设备视为不满足。
5、人员及抽样车辆配备情况（10分）	1、供应商具有抽样车辆4辆及以上，具备相匹配的速冻或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8套及以上，得4分； 2、供应商组建的专业检测队伍和采样队伍当中，每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者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及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返聘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同时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人员不重复计算；
（二）技术部分（54分）	
1、技术服务流程（0-7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得7分，流程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得5分，流程设置合理性格一般，分工不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但不具体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0-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8分，方案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5分，方案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的3分，没有不得分。
3、专项抽检品控措施（0-8分）	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24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8分，方案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5分，方案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的3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控制（0-8分）	根据供应商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总体评价，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性的得8分，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性的得：5分，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笼统、不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应急管理（0-8分）	为确保第一时间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并有保障方案。 H≤1小时，提供的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可实行性高，对本项目适用的，得8分； 1<H≤2小时，方案内容较详实，可实行性较高，对本项目较适用的，得5分； 2<H≤3，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 不提供的，得0分。 供应商保证到达事发现场时为H，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及应急预案措施。

6、服务承诺（0-15分）	<p>（1）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清晰，措施得当，得9分；承诺服务内容覆盖要求，但因对措施不清晰得6分；部分覆盖承诺要求，无有效服务措施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合理有效，保障措施得力得3分；有沟通机制，措施不当得2分；沟通机制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p> <p>提供内容详细的得3分； 提供内容较详细的得2分； 提供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p>
<p>说明：各磋商小组成员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每项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缺项的项目为0分。</p>	
<p>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本次采购过程中，任何时候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权利。</p>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2、项目概况：对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抽检，郟县局食品抽检任务共 1729 批次（其中食品抽检任务 1229 批次，临时性抽检 500 批次）。1729 批次共分为三个标段。三个标段分别为：1、610 批次（计划）。2、559 批次（计划）。3、560 批次（计划）。总最高限价：¥1227590.00 元；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433100.00 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396890.00 元；第三标段最高限价：397600.00 元；

3、抽检品种及项目。根据市局抽检工作统一部署，重点做好辖区内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监管需要和省、市统一安排，适当抽取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参照市局监督抽检项目设置，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2 个自选项目，并报市局审核。

4. 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合理安排，均衡抽检。

5. 抽检对象及场所。主要对全县范围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场所进行食品抽样。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餐饮食品抽检力度。根据需要适当抽取本省生产的食品，尽量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重复抽检，重点对新获证生产企业和上年度未抽检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6. 抽检工作规范。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

7、服务规范要求：

（一）服务水平：检验检测机构能够提供专业人员配合执法人员进行采样，同时具备送样的检验能力，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进行，服务态度良好，主动配合抽检部门进行食品抽检工作；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能够保证农产品、畜产品等待检测样品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实验室。

（二）及时报告：具备专业的检测队伍及科学的实验室体系管理制度，能够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分析、上报检测结果。

（三）本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服务行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8、供应商中标后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食品检测技术培训（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性文件）。

郟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 加工品	其他粮食 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食用植物 油（含煎	食用植物 油（半精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制品	炸用油)	炼、全精 炼)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 (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橄榄油、油橄榄 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 (以 Pb 计)、苯并[a]芘	/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	
— 38 —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 (以氮计)、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	调味品					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 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火锅底料、麻辣 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其他半固体调味 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液体复合 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 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40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41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 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 品	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 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 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发酵乳	高	酸度、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调制乳	高	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乳清粉和 乳清蛋白 粉	高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	
			其他乳制 品(浓缩 乳和调制 炼乳)	高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乳制品、 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饮用纯净水	高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	/	
				其他类饮用水	高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	/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 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 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物 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	
			速冻肉制 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	
			速冻水产 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	/	
			速冻蔬菜 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速冻水果 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2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 和非含油型膨化 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	
				其他类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巧克力 制品、代可可脂 巧克力及代可可 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4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 龙茶、黄茶、白 茶、黑茶、花茶、 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 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啞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	/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酒)	高	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	/		
				其他蔬菜 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	/		
				水果干制 品	水果干制品(含 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 群、霉菌、商业无菌	/	
18 —50—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杏仁、 扁桃仁、松仁、 瓜子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 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		
				其他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 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	
			月饼	月饼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12、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商业无菌、霉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K1 、烟酸(酰胺)、维生素 B6 、叶酸、维生素 B12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12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B1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B1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56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高	铬(以Cr计)	/	
				熏烧烤肉类(自 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Pb计)	/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 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 制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 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具(餐 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复用餐饮具(集 中清洗消毒服 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	自定项目, 方案另行印发。	/	
30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	
				牛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肉	高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 多巴胺、沙丁胺 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	
			禽肉	鸡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	
				羊肾	高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	
			鳞茎类 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	/	
				葱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	/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芸薹属类 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菜薹	较高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毒死蜱、腐霉利	/	
				大白菜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芹菜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水胺硫磷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油麦菜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毒死蜱、噻虫胺、水胺硫磷	/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噻虫胺、水胺硫磷	/	
				甜椒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水胺硫磷	/	
				番茄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	/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	/
			根茎类和 薯芋类 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	/	
				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0	食用农产品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	/	
				菜豆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水胺硫磷	/	
				食荚豌豆	较高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淡水虾	高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镉(以 Cd 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30	食用农产 品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其他水产 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	
		水果类	仁果类 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	
				梨	高	敌敌畏、毒死蜱、 水胺硫磷、	/	
			核果类 水果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	
			柑橘类 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毒死蜱	/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	
				橙	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 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	
			浆果和其 他小型 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	
				草莓	高	烯酰吗啉、多菌灵、吡虫啉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 64 —				猕猴桃	高	敌敌畏、氯吡脞、多菌灵	/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苯醚甲环唑、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多菌灵	/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	/	
				火龙果	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荔枝	高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	
				橄榄	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瓜果类 水果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甲氧苄啉、地美硝唑、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 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	
			31	食品添加 剂	食品添加 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复配食品 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		
食品用 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单一食品 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	— 65 —	
	山梨酸钾	一般				山梨酸钾(以 C6H7K02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Cl 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 批次	备注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醛(以 HCHO 计)、 重金属(以 Pb 计)、 砷(As)、 铅(Pb)、 澄清晰度、 游离碱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 酸盐和水杨酸盐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 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 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 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 (As)	/	
				赤藓糖醇	一般	赤藓糖醇(以 C ₄ H ₁₀ O ₄ 计, 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 葡萄糖计)、核糖 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 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 (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晰度、 氯化物(以 Cl 计)、 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	
				氢氧化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	
				三氯蔗糖	一般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 _m (20℃, 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 产物、相关物质、 甲醇、铅(Pb)	/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	/	
			食品工业 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 酶 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 氏菌、抗菌活性	/	
合计						/	1229	

2023 年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的必检和选检项目表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肉	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	沙拉沙星、替米考星	/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甲拌磷	/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 毒死蜱	敌敌畏、乙酰甲胺磷	/
		菠菜	毒死蜱	腐霉利、乙酰甲胺磷	/
	叶菜类 蔬菜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	敌敌畏、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敌敌畏、乙酰甲胺磷	/
		油麦菜	阿维菌素	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茄果类 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 噻虫胺	水胺硫磷、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
蔬菜	茄果类 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甜椒	噻虫胺	啶虫脒、噻虫嗪	/
		菜豆	噻虫胺	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嗪、克百威、噻虫胺	啶虫脒、灭多威、乙酰甲胺磷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噻虫嗪	毒死蜱、敌敌畏、乙酰甲胺磷	/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Cd计) ^b 、呋喃妥因代谢物	/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水胺硫磷、毒死蜱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	多菌灵、敌敌畏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啉、噻虫胺、腈苯唑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多菌灵、吡虫啉	/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	/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	氯霉素、氟苯尼考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p>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p> <p>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3 年监督抽检。</p> <p>3. 选检项目选择原则：</p> <p>1) 农业农村部公告 594 号，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中制定有限量的兽药及靶组织，有相应适用检测方法，且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可纳入监督抽检；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p> <p>2) 选检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p> <p>4.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p> <p>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编号：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批次（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服务期限：一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任务）

五、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

2、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根据官方机构发布的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

七、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

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 响应磋商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